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0376號

聲請人 杜比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書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Benitez Joyce Ann Rivera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准予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應審查執票人對發票人是否行使追索權，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亦須提示後始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是聲請狀上未記載提示日期，法院自應先調查其有無提示，如未提示，與上開規定不合，以裁定駁回聲請，如已提示，則以提示日為到期日計算法定遲延利息（(81)廳民一字第02696號函釋參照）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1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6月4日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，然聲請狀內未記載提示日，本院於113年5月28日命聲請人於10日內補正提示日，惟聲請人陳報未踐行提示程序，核與票據之提示性、繳回性之性質不符，未向相對人提示票據不得行使追索權，故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和連

